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该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万份进行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733,4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13,005.97元（含税）。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4元/份调整约为

9.60 元/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9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0 元/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